

证券代码：920030

证券简称：德众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蒲卫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蒲卫国，作为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蒲卫国，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0年6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怀化市鹤城区司法局；2004年—2015年11月就职于湖南鹤洲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浩天信和（长沙）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律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应当出席股东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蒲卫国	11	现场出席 11 次	3	现场出席 3 次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在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及重大关注事项、信息披露等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同时要求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及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发表建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名称	发表建议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同意并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续聘或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2025年4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
2025年6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
2025年6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2025年7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含29个子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高级管理人员王卫林辞职审批的议案》《关于提请非独立董事曾胜辞职审批的议案》	同意

发表建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名称	发表建议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8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025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2025年11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关于控股孙公司与法定代表人罗颖签订〈汽车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二级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7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孙公司与法定代表人罗颖签订〈汽车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二级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股东会等契机，听取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

（六） 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工作会议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此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客观、独立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八）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合规

意识和风险判断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加专业的意见与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的独立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和必要支持。公司能够及时、完整、准确地向本人提供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能够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运作、风险防范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完成会计师续聘工作。本人经核查了解，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继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蒲卫国

2026 年 4 月 22 日